**批复**

**保满审环书字〔2021〕07号**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保定奥达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保定奥达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保定奥达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大册营镇大册村西南，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占地。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0’26.63”，东经115°20’26.16”。厂区北侧为汇丰纸制品加工分厂，东侧为空地，西侧为闲置厂房，南侧隔路为空地及复卷厂。

二、本项目工程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技改内容包括：改造原有车间为热镀锌车间1座、真空镀膜车间1座，保留现有凹印制版生产线，淘汰2台普通车床、1台外圆磨床，技改扩建新增2条真空镀膜生产线对凹印制版进行镀铜、镀铬；并购置安装1台数控车床、1台铜面自动研磨机、1台埋弧焊机、1条热镀锌生产线等主要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技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年产18000件凹印制版、12000吨电力用镀锌铁附件。

三、项目在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保定奥达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全部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同时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1、施工期定期洒水抑尘、物料运输和土方要加盖篷布、设简易围墙、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防止施工期环境影响。

2、废气：热镀锌生产线酸洗工序产生的盐酸雾经酸洗间整体密闭+酸雾吸收塔+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废酸再生装置产生的盐酸雾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与酸洗工序共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真空镀膜生产线活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经侧吸罩+酸雾吸收塔+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有组织HCl、硫酸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4“轧钢 酸洗机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热镀锌工序产生的锌尘、氨经热镀锌锅整体密闭+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塔+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热镀锌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1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热镀锌工序有组织NH3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天然气加热炉产生的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P3）排放；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中表1、表2、表3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排放限值要求。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无组织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3、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排水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水洗废水、酸雾吸收塔排污水、水喷淋塔排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研磨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处理站膜处理工序产生的浓水经多效蒸发器（能源为电）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泼洒抑尘。生活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4、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进出口软管连接。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固废：氯化亚铁晶体、锌渣、废铜膜材、废铬膜材收集后外售；废硫酸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直接从槽内抽出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废渣、金属洗涤剂废液、废渣、锌灰、污泥、多效蒸发器结晶盐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助镀液、废钝化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直接槽内抽出清运处置，不在厂区内贮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认真落实防渗要求，厂区、车间地面、污水站构筑物、回水构筑物全部防渗，对排水管道、阀门等定期检查并做好维修管理工作。

四、技改扩建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TN： 0t/a、TP：0t/a、非甲烷总烃：0t/a、SO2 ：1.470t/a、NOx：4.410t/a、颗粒物：1.158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TN：0t/a、TP：0t/a、非甲烷总烃：0.24t/a、SO2：1.470t/a、NOx：4.410t/a、颗粒物：1.158t/a。

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保定市满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7月16日